

#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抚环罚决字（2023）030号

抚顺市东洲区宇臣建材销售处（经营者：张宇臣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10403MA105CRQ3Q

地址：抚顺市东洲区下哈达村

经营者：张宇臣

我局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7月20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信访核查时发现，你（单位）在东洲区碾盘乡台沟村租赁场地内，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尾矿砂。料堆面积长约150米，宽约35米，高约30米，大约25万吨左右，未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贮存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、现场相关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等证据为凭证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、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；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。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”

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我局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听证会。你（单位）提出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成，并申请减轻行政处罚。经执法人员提供调查勘验笔录显示，你（单位）陈述整改情况属实，对你（单位）申述整改情况予以采纳。经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委员会集体审议，鉴于你（单



位)目前已全面完成整改,故决定充分考虑你单位整改态度及整改完成情况,按照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中整改情况裁量幅度取值由“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,取值5%”调整为“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值0%”将处罚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9万元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、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以罚款,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:

(十)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;

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,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,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有前款第七项行为,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,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,按十万元计算。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,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适用其规定。和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(固废类)》序号91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。

## 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、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,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29日